

青岛市政府采购

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咨询 评审（估）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106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 项目说明	16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6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征集文件	3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6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6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40
1. 开标程序.....	40
2. 开标.....	40
3. 评审小组.....	40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2
5. 资格审查.....	43
6. 评审.....	44
7. 澄清有关问题.....	45
8. 定标.....	45
9. 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46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47
11. 废标.....	4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48
14. 违规处理.....	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0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1
1. 签订合同.....	51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主要条款（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52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55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5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55
3. 补充征集.....	55
4. 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56
5. 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56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咨询评审（估）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106

项目名称：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咨询评审（估）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等评审（估）服务以及其他项目咨询服务。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中的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均为两年预估金额，最终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成果据实结算。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征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三、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征集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
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
//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6 号

联系方式：0532-51989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甲

联系方式：0532-85966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栋、杨维维

电 话：0532-85966519-81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咨询评审（估）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分包及入围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00.00</u> 万元，涉及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2 年的预算，其中财政资金为 <u>200.00</u>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费：3000 元/家，于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人依法依规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4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不可竞争价格，供应商响应报价须填写优惠率 0.5 或 50%，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1 的小数）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签章	在征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 不再上传)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5 人, 其中: 征集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 作为评分项; 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作为评分项。)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低于 8 家时,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6 家。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低于 8 家时, 按淘汰比例 20% 进行淘汰,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淘汰临界点上评分相同的, 全部淘汰。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2	入围公告	入围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入围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入围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

		业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3.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征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2、若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征集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 4、本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1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5、收费标准及报价要求：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因系统原因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价时须填写优惠率 0.5 或 50%，所报价格不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同时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分因素。 6、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存在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

		更的风险，特此提示。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电子文档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截图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6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是

			(credit.shandong.gov.cn) 及 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根据征集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内容：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等评审（估）服务以及其他项目咨询服务。

2.2 服务事项

（1）组织专家和区、市有关部门，对征集人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等进行评审（估），并提出评审（估）意见，出具评审（估）报告。

（2）根据征集人要求，入围供应商需对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完整性、深度要求进行初审，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满足评审（估）要求的项目，入围供应商接收符合要求的正式资料后进入评审程序，并视项目复杂程度在 3-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估）会。入围供应商收到符合要求的修改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估）工作，向征集人提交 2 份书面评审（估）报告。

（3）入围供应商需承担项目前期、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现场咨询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咨询项目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整理工作。

（4）承接征集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2.3 服务要求

2.3.1 按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评审（估）工作，广泛听取各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提出的评审（估）咨询意见应客观、公正、科学、可靠，重大分歧意见须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入围供应商应组建评估团队，确保每一个项目评估组成员 3 人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涉及概算评审项目需注册造价师参加。入围供应商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2.3.2 入围供应商须选派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咨询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3.3 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询问后 1 小时做出电话回复，2 小时内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做出解答和回应，若征集人需要组织现场讨论，3 小时内按要求组织项目团队成员到征集人指定地点对项目进行咨询服务。

2.3.4 入围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征集人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2.3.5 入围供应商须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接受委托后入围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工作，出具成果报告，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非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征集人提报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2.3.6 建设项目的报告编制单位，不能承担该项目评审（估）工作。

2.3.7 承担项目评审（估）的入围供应商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借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安全评价、项目管理、会计、审计等业务，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终止框架协议。

2.3.8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征集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行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征集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2.3.9 接受任务后，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即入围供应商服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2.3.10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2.3.11 未经征集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估）项目的有关情况。

2.3.12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精神：承担征集人咨询评估任务的供应商，应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具有综合专业甲级资信供应商的可承担各项专业咨询评估任务。

2.4 报价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报价时须填写优惠率 0.5 或 50%，实际委托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本章 3.3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执行。

2.5 考核

征集人作为入围供应商考核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对所委托入围供应商评估（审）业务考核管理工作，对业务执行和成果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入围供应商调整和聘用的重要依据。具体项目完成后，征集人填写《入围供应商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3），总分值按成绩划分为以下等级：优秀：85 分以上（含 85 分）；合格：85 分以下至 60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考核结果将作为以后政府投资项目业务选取的依据。

2.6 其他：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严重问题的，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服务资格：

- （一）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资料、弄虚作假的；
- （二）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的；
- （三）工作过程和结果没有实事求是，有悖行业规范、执业道德及执业准则的；
- （四）转包、分包业务的；
- （五）按照招投标约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有不良执业记录，被相关行政、行业等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七）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2.7 入围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提供后期的质疑答复、问询、审计、诉讼等服务（若有）。

附表 1

本次咨询评估事项取费标准

单位：万元

投资额 咨询评估类型	1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 元~ 3000 万 元	3000 万 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	1.5—3	3—4	4—8	8—12	12—15	15—17	17—20
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2—4	4—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收费标准×50%+概算投资额×0.001×50%计取						

注：1. 建设项目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的原报估算投资额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实施方案等的原报概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项目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详见附表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原则上取 1.0，特殊情况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实施方案评审取费，按照方案评审费用和概算审查费用两部分之和计取。其中，方案评审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取费，概算审查费用按照概算投资额×0.001 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仅调整方案评审费用，概算审查部分不进行调整。

附表 2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附件 3

入围供应商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入围供应商名称		
委托内容		经办人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分值
1	工作实效		20 分		
2	服务态度		20 分		
3	服务质量		60 分		
总计			100 分		
评价结果					
优秀（85 分以上）		合格（60 分以上）		不合格（60 分以下）	
意见和建议：					
年月日					

评价说明：

1. 考核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时效(入围供应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等)、服务态度（入围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业务能力情况、工作配合情况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成果质量水平，入围供应商是否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数据是否准确，披露问题是否详实完整等）

2. 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综合评价优秀等次，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价优秀等次的入围供应商在今后的选用时应当优先考虑。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3.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3.3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3.3.1 收费标准：征集人应付给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费依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同类项目的计费情况，按照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取。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建设方案及概算评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同类项目的计费情况，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估）收费标准 $\times 50\%$ +概算投资额 $\times 0.001 \times 50\%$ 计取。

(3) 单个评审（估）项目的单次委托费用上限不超过30万元。

(4) 按上述三项标准计费，据实结算。特殊情况由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3.3.2 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

3.4 服务质量标准

入围供应商须优质的完成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与指标，通过验收评审。

3.5 验收

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有明确验收标准的，按有关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入围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6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业务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及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落款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证书	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在满足 5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基础上（含项目负责人证书），每增加 1 名注册咨询师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高级职称人员配备	7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无明确等级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按照国家级奖项计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

		计分，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分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6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2分	优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负偏离	0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水平		14分	1.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的，得6分；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较为详细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基本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经验及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		8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详细的，得8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较为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较为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较为详细的，得6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基本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基本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基本详细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熟知度较差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较差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8 分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8 分；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细可操作的，得 6 分； 供应商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且可实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基本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定位	6 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 3 分； 有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较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有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 10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 7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4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保密措施较差，机构健全性较差，工作台帐建立较差、工作信息收集较差、反馈基本不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

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供应商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责任自行承担。

4.5 征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文件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6) 框架协议的期限；
- (7) 报价要求；
- (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

11.2.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2.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截图；

11.2.3 声明函；

11.2.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2.6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3 商务部分

11.3.1 报价函；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1.3.5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1.3.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3.9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11.3.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3.11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11.3.12 商务响应表；

1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1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

11.4.1 服务响应表；

11.4.2 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水平；

11.4.3 服务经验及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

11.4.4 应急处理措施；

11.4.5 服务定位；

11.4.6 进度安排；

11.4.7 服务保障措施；

11.4.8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9 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要求。征集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10 征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价时须按照第四章要求填写，所报价格不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同时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分因素。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

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 2 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 2 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入围供应商；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

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审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8.4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征集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8.5 “分包及入围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在现场宣布评审结果。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或者发布入围公告后不签发入围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入围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固定优惠率）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未按征集公告或征集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0.7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开启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征集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征集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征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征集人应重新组织征集。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征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征集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征集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

四、最高限制单价：

五、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六、协议价格：

1. 收费标准：征集人应付给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费依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同类项目的计费情况，按照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取。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建设方案及概算评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同类项目的计费情况，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估）收费标准 $\times 50\%$ +概算投资额 $\times 0.001 \times 50\%$ 计取。

(3) 单个评审（估）项目的单次委托费用上限不超过30万元。

(4) 按上述三项标准计费，据实结算。特殊情况由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十、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一、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承办受托服务事项提供和创造便利条件。

.....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坚持“专业、优质、高效”的原则组建不少于人以上的服务团队，保证能够满足工作需求，并报甲方备案。

.....

十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同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一）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三)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一) 征集人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二) 征集人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入围供应商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机构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征集人在征集活动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四) 征集人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五)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 恶意拆分项目；
2. 恶意串通；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5.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供应商投诉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征集规程和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7. 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8.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9.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0.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一)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征集人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征集人更新备案；

（三）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征集人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2.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4. 恶意串通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6.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7. 协议转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9.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10. 向征集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详见响应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上传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征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征集人提供利益以牟取入围。

三、若入围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合同，不降低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入围的，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详见响应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
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收费标准 (%)	报价承诺
1			

注：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征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注册证书等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社保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收费标准和付 款方式			
服务质量标准			
验收			
服务期限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响应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征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合格制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截图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0.00]		
3.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5.00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业务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15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及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落款为准，否则不得分。
3.3	技术团队人员证书	8.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在满足5名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基础上（含项目负责人证书），每增加1名注册咨询师得1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高级职称人员配备	7.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7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3.5	企业荣誉	10.00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无明确等级的，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按照国家级奖项计分，此项最高得10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60.00]（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8.00]		
4.1.1	基本分	6.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6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2.0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4.1.3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水平 [14.00]		
4.2.1	工作方案	8.00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2.2	质量控制水平	6.00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的，得6分；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较为详细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基本完整、管理工具应用等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3	服务经验及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	8.00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详细的，得8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较为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较为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较为详细的，得6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基本熟知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基本丰富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基本详细的，得3分； 供应商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工作相关政策及规程熟知度较差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估）咨询业务的实施经验较差且拟定的跟踪服务保障方案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4	应急处理措施	8.00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8分；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详细可操作的，得6分； 供应商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且可实施的，得3分； 供应商基本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5	服务定位	6.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6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3分； 有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6	进度安排	6.00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得6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较详细合理的，得3分； 有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7	服务保障措施	10.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10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7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4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保密措施较差，机构健全性较差，工作台帐建立较差、工作信息收集较差、反馈基本不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6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咨询评审（估）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等评审（估）服务以及其他项目咨询服务。 服务要求：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